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7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

講座教授及系主任  
林大慶教授

講座教授  
賀達理教授

副教授  
麥潔儀教授

議程第I及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高級醫生  
黃宏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討論香港大學醫學院於2005年2月完成有關“吸煙引致香港經濟損失年逾50億港元：亞洲首次全面分析”的報告**  
(立法會CB(2)2097/04-0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主席邀請，香港大學麥潔儀教授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上述報告的重點。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097/04-05(02)至(05)、CB(2)2147/04-05(01)、CB(2)2152/04-05(01)至(03)及CB(2)2164/04-05(01)至(03)號文件)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向警方查詢自法定禁煙規定於1999年7月實施以來，要求警方協助處理在某些室內公眾地方(例如購物商場、超級市場、銀行和百貨公司)及室內座位超過200個的食肆的禁煙區拒絕遵守法定禁煙規定人士的個案數目；及
- (b) 考慮如何能夠最妥善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該條例”)准許指定禁止吸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人及獲授權人士對拒絕遵守法定禁煙規定者使用武力的條文；又或考慮擬訂一套有關使用武力的指引，並考慮應否將指引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要求提供的下列資料——

- (a) 在約10年前航機內實施禁煙規定後，機組人員須使用武力對付拒絕遵守法定禁煙規定的乘客的個案數目；
- (b) 由1999年7月至2001年期間，根據該條例第3(2)條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
- (c) 由1999年7月至2004年期間，根據該條例第3(2)條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的發生地點；
- (d) 在上文第4(c)段提述的檢控個案中，部分被檢控人士最終脫罪的原因；及
- (e) 在上文第4(c)段提述的檢控個案中，僱員曾出庭作證的個案數目；以及這些證人中，有多少人曾遭被檢控人士恐嚇及／或襲擊。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在2005年7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22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7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29	主席 政府當局	促請政府當局回覆委員在2005年6月10日會議上提出但尚未得到回應的事項	
000830 – 001841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下稱“港大”)	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吸煙引致的疾病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損失	
001842 – 002117	主席 港大	吸煙引致提早死亡帶來的經濟損失	
002118 – 002621	田北俊議員 主席 港大	在計及酒吧、卡拉OK、夜總會及麻將館帶來的經濟收益的情況下，評估因吸煙而導致的醫療有關開支	
002622 – 003222	郭家麒議員 港大	在吸煙引致的疾病帶來的經濟損失研究中，包括因吸煙或吸入二手煙而患病的兒童、15至35歲人士和病人照顧者  海外有關吸煙引致的疾病帶來經濟損失的研究	
003223 – 004315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港大	質疑港大有關吸煙引致的疾病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損失研究是否獨立公正	
004316 – 004815	李卓人議員 港大	識別吸入二手煙引致的疾病  按行業／職業列出吸入二手煙帶來的經濟損失的分項數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16 – 005345	李鳳英議員 港大 主席	研究調查對象的職業及工作時間	
005346 – 005846	楊森議員 港大	促請有關方面收集更多資料，以期能更全面估計吸煙帶來的經濟損失及其他人口風險因素	
005847 – 010507	方剛議員 主席 港大	海外地區一次過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實施全面禁煙的例子  禁止出售香煙及吸煙	
010508 – 011029	梁耀忠議員 港大	比較在實施禁煙規定之前和之後因吸煙而導致的醫療有關開支	
011030 – 011302	鄭經翰議員	表示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011303 – 012121	張宇人議員 港大	港大研究小組的偏見	
012122 – 012207	鄭志堅議員	吸入二手煙損害健康是不爭的事實	
012208 – 012740	郭家麒議員 港大	港大以 1998 年作為參照基準，研究吸煙引致的疾病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損失，是項研究對現今的情況是否適用  增加撥款，就吸煙對健康造成的損害及所引致疾病帶來的經濟損失進行公眾教育及研究	
013019 – 013317	鄭經翰議員	過濾香煙煙霧不具成效	
013318 – 013521	主席 港大	應調撥更多資源予本地大專院校以進行研究，促進公眾健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22 – 013605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港大	港大研究小組申報利益	
013606 – 0139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5年6月10日會議上就執行禁煙規定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164/04-05(02)號文件)	
013946 – 01450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向警方查詢自法定禁煙規定於1999年7月實施以來，要求警方協助處理在某些室內公眾地方(例如購物商場、超級市場、銀行和百貨公司)及室內座位超過200個的食肆的禁煙區拒絕遵守禁煙規定人士的個案數目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4505 – 014621	主席 鄭經翰議員	禁煙規定最好由政府部門執行	
014622 – 01494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法例不應規定指定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及獲授權人士使用武力對付拒絕遵守禁煙規定的人士	
014950 – 015335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指定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及獲授權人士執行禁煙規定的情況	
015336 – 015518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約10年前航機內實施禁煙規定後，機組人員須使用武力對付拒絕遵守法定禁煙規定的乘客的個案數目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5519 – 015937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僱員如拒絕執行條例草案，會否構成被解僱的有效理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38 – 020237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能夠最妥善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該條例”)准許指定禁止吸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人及獲授權人士對拒絕遵守法定禁煙規定的人士使用武力的條文；又或考慮擬訂一套有關使用武力的指引，並考慮應否將指引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0238 – 020646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由1999年7月至2004年期間，根據該條例第3(2)條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的發生地點；  (b) 在上文(a)項提述的檢控個案中，部分被檢控人士最終脫罪的原因；及  (c) 在上文(a)項提述的檢控個案中，僱員曾出庭作證的個案數目；以及這些證人中，有多少人曾遭被檢控人士恐嚇及／或襲擊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0647 – 020955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由1999年7月至2001年期間，根據該條例第3(2)條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  下次會議日期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22日